

# 武裝衝突法於現代戰爭中之運用 —以利比亞戰爭為例

##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The Modern War -The Libya War

馬志博 (Chi-Bo Ma)

臺南高商生輔組長

張家璦 (Chia-Huan Chang)

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中校教官

### 提 要

2011年利比亞的軍事行動中，在交戰前、中、後期，利比亞政府軍、反抗軍及北約聯軍利用各種時機與場合，譴責對方違反《武裝衝突法》的相關規範，以爲己方爭取最大的認同及利益。《武裝衝突法》演變至今已涵蓋戰爭的諸多面向，它對戰爭受難者提供保護，並對允許使用的作戰手段和方法加以嚴格的限制。本文筆者取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作爲分析基礎，欲探究《武裝衝突法》在利比亞軍事行動中之影響，進而期待可供研究現代之武裝衝突時之運用分析及參考。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利比亞戰爭、人道需求

### Abstract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s well developed and covers a wide variety of aspects of warfare. This law offers protection to victims of war and limiting permissible means and methods of warfare. Common sense would suggest that such rules and the limits, which they impose on the way war is waged, should be equally applicable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The author is trying to study the use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which occurred in Libya in 2011. Some conclusions in the end of the study on how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will be use well in the future battle field can be summarized. This study provides evidence that many rules of the law of the armed conflict apply in the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and also shows the extent to which state's practice has gone beyond the existing treaty and has expanded the rules applicable to the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Keywords:** Law of Armed Conflict, Libya war, Humanity Needs

### 壹、前 言

二次大戰後的幾次國際武裝衝突，不論是美國進攻伊拉克的戰爭、北約與南斯拉

夫聯邦的科索沃戰爭中可發現，衝突各方越來越重視武裝衝突法之運用。美國、英國、利比亞及世界各國均從上述戰爭中吸收武裝衝突法之相關運用經驗。故在2011年發生

之利比亞戰爭中，利比亞政府軍、反抗軍及北約聯軍利用各種時機與場合，譴責對方對於違反《武裝衝突法》的相關規範，如戰爭初期，聯軍批評利比亞政府軍，對「平民濫殺濫捕」及「集體性侵民女」；戰爭中期，利比亞政府軍批評北約聯軍未依《武裝衝突法》之區分原則，對該國民眾濫轟、濫炸；反抗軍批評北約聯軍未給予空中支援且誤炸平民；北約聯軍批評利比亞政府軍使用「人肉盾牌」等違反國際公法舉措。<sup>1</sup>

從利比亞戰爭中更加印證，任何國家、組織都不能無視武裝衝突法關於武力使用規則的存在，該法已是衡量現代戰爭之正義性與合法性的標準。在戰爭前，各方總是費盡心機製造各種法律依據，用武裝衝突法為其使用武力開道，爭取國內和國際社會的支持。如果一方的作戰人員不了解《武裝衝突法》對於作戰行動的規範與影響，採取不人道的作戰行動，除可能遭致對方的報復行動，也會受到國際社會輿論的譴責，更會面對國際刑事法院的制裁。<sup>2</sup>

本文主要探討《武裝衝突法》在現代軍事衝突中的重要性，並藉由2011年利比亞戰爭中衝突各方將《武裝衝突法》貫穿在整場戰爭中與作戰相結合的實踐案例，探討該法在各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對國際與對利比亞國內之影響廣度與深度，以期能對於武裝衝突法與該場軍事衝突之因果關係作一完整

分析。

## 貳、武裝衝突法簡介

自1928年「全面性廢止戰爭條約」及1945年聯合國憲章確立後，國際間逐漸以武裝衝突(Armed Conflict)替代戰爭(War)一詞。如聯合國憲章第7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中的第39條即以「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等詞語代替之「戰爭」一詞。

《武裝衝突法》的條約可概分為《海牙法系統》(The Hague Law System)和《日內瓦法系統》(The Geneva Law System)兩大系統。部分國家雖以該國非《武裝衝突法》條約締約國而聲明不需遵守條約約束。但依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會，俄國代表馬爾頓宣讀的一份聲明，即日後著名的「馬爾頓條款」：「即使在相關國際公約沒有明文規範的情況下，平民和戰鬥人員依舊受源於人道原則和公眾良心的國際法原則保護和支配。<sup>3</sup>及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46條：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sup>4</sup>也就是說，非締約國不但不能以未參加條約作為不遵守戰爭法之理由，也不能以國內法為理由不履行，更不能因為條約沒有明文規定就放任違反相關條約、

1 蔡國堂，〈利比亞戰爭武裝衝突的法律運用〉，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2011年），頁193。

2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介紹—兼論國軍應有的認知〉，《國防雜誌》，第20卷第8期，2010年8月，頁90。

3 《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ens\\_Clause#cite\\_note-Hague-II-1](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ens_Clause#cite_note-Hague-II-1)〉（檢索日期：2012年1月15日）

4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United Nations*, May 23 1969, 〈<http://untreaty.un.org/cod/avl/ha/vclt/vclt.html>〉（檢索日期：2012年1月17日）

國際法的義務。

因此，一個國家或武裝團體在其建軍規畫、開發新式武器裝備、作戰手段和方法等軍事戰術作為方面，就須考量到「軍事需要」與「人道」原則，避免對自然環境或人員造成長期、廣泛而嚴重損害的武器、投射體和作戰方法與手段；另外在作戰計畫擬定、選定之攻擊目標及攻擊目標的武器、投射體等運用上，也須考量到「軍事需要」與「人道」原則，避免因目標選定錯誤、使用非軍事需要之武器，造成環境長期傷害或目標過度傷害，而受到國際社會輿論的譴責，甚或敵方的報復行動等反效果。<sup>5</sup>

綜上所述，武裝衝突法的發展脈絡可歸納如后：

#### 一、武裝衝突法是從戰爭法衍生而出的國際法分支

武裝衝突法是戰爭法的現代進化版，亦是國際法的分支。在將戰爭視為非法的當今國際，武裝衝突法適用於國際、非國際、大型或小型武裝衝突之中，是世界各國及各組織發生武裝衝突時都必須要遵守的現代國際法。

#### 二、武裝衝突法在國際間的角色將越行重要

當今許多國家為迴避戰爭責任或避免其被認定為違法之軍事行動甚至被視為是侵略之行為，不提出正式宣戰，改以武裝衝突替代之；而武裝衝突法就是各國、各參戰方在這樣的時刻必須要遵守的行為準則。隨著國際間大大小小的武裝衝突事件層出不窮、越來越頻繁的狀況下，武裝衝突法在國際間所

扮演的角色將會越來越吃重。

#### 三、了解與運用武裝衝突法是文明的具體實現

世界各國、各組織對於武裝衝突法的了解、遵守與運用，已不僅僅牽涉到國家安全而已。其具體表現出來的結果更是昭顯其是否為一個遵守及維護國際秩序的、現代化的、文明的、國際社會的一分子。

### 參、利比亞戰爭交戰各方運用武裝衝突法之探討

要判斷參與一場戰爭或武裝衝突之任何一方是否是為正義之師時，可從動機、手段及結果等3個面向來加以協助綜合判斷。若只從結果判斷，等於承認強權即公理，即使勝利了，仍無法使國際社會信服勝利的一方就是正義之師；只有好的動機，卻沒有好的執行手段，亦不能證明干預行為是正當的。所以，干預的動機即應符合開戰正義，行動方案的執行手段亦必須保證達成動機的良善結果，<sup>6</sup>才能證明該武裝部隊不僅師出有名，且戰爭的目的是為了避免生靈塗炭，其目的是「行仁」。

2011年發生於北非的利比亞戰爭中，參與各方均吸取1990-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美軍稱為沙漠之盾行動Operation Desert Shield及沙漠風暴行動Operation Desert Storm）、2003年第二次波灣戰爭（美軍稱為伊拉克自由行動Operation Iraqi Freedom）等各場軍事衝突之經驗，並更加巧妙、完善的運用武裝衝突法來相互攻防，為己方的軍事行動開

5 李炳友，〈總體層面—戰爭倫理的規範與實踐〉，張文廣主編，《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2001年），頁94-97。

6 柯聃宇，〈多國聯軍「軍事干預」利比亞動亂之影響〉，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17。

創並維護有利之契機與態勢。

## 一、戰前

(一)格達費政權以違反人道行為為手段血腥鎮壓國內反對勢力

### 1. 事件

據半島新聞臺、英國廣播公司、法國國際廣播電臺等新聞報導，格達費政權對該國第二大城班加西(Benghazi)民眾實施血腥鎮壓，<sup>7</sup> 其行為包括機槍、迫擊砲和大口徑武器向群眾掃射，<sup>8</sup> 據人權團體觀察，2月6日至10日間至少有223人死於血腥鎮壓，2月11日有約50名當地穆斯林領袖發出呼籲，要求支持格達費政權的部隊停止對同胞的屠殺行為。<sup>9</sup> 這是出於政府的政策，實施了一系列被政府允許的暴行。如針對民眾實施的謀殺、種族滅絕、酷刑、強姦、政治性的、種族性的或宗教性的迫害，以及其他非人道的行為。<sup>10</sup>

在ICRC(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出版的《國際人道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中，第11條禁止「不加區別的攻擊」。<sup>11</sup> 及第12條對於「不加區別的攻擊」的定義如后：(1)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物件的攻擊；(2)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物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或(3)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國際人道法的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sup>12</sup> 1969年的「凱西姆案」(Kassem case)，以色列拉馬拉軍事法院認為，平民應免於遭受直接攻擊是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之一。<sup>13</sup> 《國際人道習慣法》中，開宗明義即表示衝突各方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對平民與戰鬥員加以區分，只可針對戰鬥員實施攻擊，禁止直接針對平民實施攻擊。<sup>14</sup> 《第一附加議定書》中，「攻擊」意指「不論在進攻或防禦中對敵人的暴力行為」。在《常規武器公約議定書二》、《常規武器公約修正的第二號議定書》和《常規武器公約議定書三》(*Protocol II, Amended Protocol II and Protocol III to the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以及禁止殺傷人員地雷的《渥太華公約》(*Ottawa Convention*)中，均能找到禁止攻擊平

7 〈利比亞安全部隊對示威民眾進行血腥鎮壓〉，《法國國際廣播電臺中文網站》，2011年2月21日，<<http://www.chinese.rfi.fr/%E6%94%BF%E6%B2%BB/20110220-%E5%88%A9%E6%AF%94%E4%BA%9A%E5%AE%89%E5%85%A8%E9%83%A8%E9%98%9F%E5%AF%B9%E7%A4%BA%E5%A8%81%E6%B0%91%E4%BC%97%E8%BF%9B%E8%A1%8C%E8%A1%80%E8%85%A5%E9%95%87%E5%8E%8B>>（檢索日期：2012年4月5日）

8 “Libya unrest: Scores killed in Benghazi ‘massacre,’” *BBC News*, Feb 20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517327>>（檢索日期：2012年4月7日）

9 “Libya revolt spreads to Tripoli,” *Aljazeera News*, Feb 21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2/201122131439291589.html>>（檢索日期：2012年4月19日）

10 The Netherlands Ministr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YING ALIVE,” Apr 2005, P. 251, <<http://www.ibiblio.org/obl/docs3/Horton-2005.pdf>>（檢索日期：2012年4月19日）

11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7.

12 同註11，頁40。

13 同註11，頁271。

14 同註11，頁3。

民的規定。<sup>15</sup> 此外，根據《國際刑事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的規定，在國際性武裝衝突中，「故意指令攻擊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參加敵對行動的個別平民」構成戰爭罪。<sup>16</sup> 因此，格達費政權對群眾以機槍、迫擊砲和大口徑武器掃射的行為，已嚴重違反武裝衝突法。

## 2. 國內影響

(1) 造成利比亞境內反政府示威有蔓延迹象，首都的黎波里(Tripoli)發生小規模衝突；第3大城市米蘇拉塔(Misrata)也有警民衝突；南部禪坦市(Zentan)有政府建築物遭縱火，更有部分士兵倒戈驅散僱傭兵。

(2) 重要官員倒戈：如聯合國安理會於2011年2月25日舉行會議討論利比亞局勢時，利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沙勒格姆(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ham)在會上公開自己反對格達費的立場，並請安理會立即採取行動，制止在利比亞發生的針對平民之鎮壓行動。<sup>17</sup>

## 3. 國際影響

(1) 引起國際譴責：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2011年2月25日就利比亞人權局勢舉行特別會議，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皮萊呼籲人權

理事會及其機制果斷介入，制止在利比亞發生的暴力行為，並追究實施這些罪行人的責任。<sup>18</sup>

(2) 引發國際關注及介入：聯合國安理會基於維護利比亞人權，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1970號決議案，包括對利比亞的譴責與制裁、武器禁運、發布旅行禁令以及對格達費家族成員的資產凍結等，<sup>19</sup> 聯合國安理會並依據通過之1970號決議，決定將利比亞情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而依據安理會的授權，國際刑事法院對格達費當局武力鎮壓和平示威民眾而可能犯下的危害人類罪正式予以立案徹查。<sup>20</sup>

## (二) 聯合國安理會1973號決議案

### 1. 事件

因格達費不理會聯合國1970號決議案對其採取的制裁手段，仍以飛機轟炸、大砲攻擊無辜平民，放任秘密員警與僱傭兵屠殺人民。3月18日安理會通過1973號決議，強調以軍事行動阻止格達費政權對人民採取大規模的血腥屠殺。該決議案要求利比亞，遵行國際法、立即執行停火，並授權國際社會在利比亞設立禁航區、強制執行武器禁運及要求共同採取行動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

15 同註11，頁157-158。

16 同註11，頁160。

17 〈利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呼籲安理會立即採取行動制止卡紮菲血腥鎮壓人民〉，《聯合國網站》，2011年2月25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103&criteria=libya>〉（檢索日期：2012年4月20日）

18 〈皮萊呼籲人權理事會採取行動制止利比亞當局的暴力行為〉，《聯合國網站》，2011年2月25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098&criteria=libya>〉（檢索日期：2012年4月21日）

19 〈第1970(2011)號決議〉，《聯合國網站》，2011年2月26日，〈<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45/58/PDF/N1124558.pdf?OpenElement>〉（檢索日期：2012年4月26日）

20 〈國際刑事法院將決定是否對利比亞發生危害人類罪的指稱立案調查〉，《聯合國網站》，2011年2月28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115>〉（檢索日期：2012年4月27日）

措施，保護利國境內平民及平民居住區」，以除了佔領外的任何方法保護平民。<sup>21</sup> 安理會15個成員國中，10個理事國投贊成票（波赫、哥倫比亞、加彭、黎巴嫩、奈及利亞、葡萄牙、南非、法國、英國、美國），5個理事國投棄權票（巴西、德國、印度、中國大陸、俄羅斯）；軍事行動方面，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主導，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丹麥、挪威、加拿大、卡達及美國等10國共同組成聯軍，進行軍事干預行動，後增加至16國（荷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瑞典）。<sup>22</sup> 在「奧德賽黎明」及「聯合守衛」軍事行動中，聯軍戰機共出動超過26,000架次，摧毀了1,000輛以上的坦克車、甲車及大砲，同時也摧毀了格達費政權的軍事指管系統。<sup>23</sup>

## 2. 國內影響

(1)格達費政權企圖以拖待變：格達費了解戰爭若走向長期，將對聯軍不利，故

在聯合國安理會同意1973號決議及聯軍欲採取軍事干預行動時，格達費政權一切作為均朝向「以拖待變」為最高指導原則。對外，高調訴諸國際主持正義，爭取認同、外力介入及和談籌碼，<sup>24</sup> 希藉以箝制聯軍後續軍事行動進而延續其政權，同時格達費分別致函美、英、法等國領袖及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達利比亞不希望戰爭的立場，欲瓦解聯軍攻擊心防。<sup>25</sup> 對內則以鞏固政體與民心士氣為基調，全力採取「由量變走向質變」之可能性。<sup>26</sup> 惟聯軍未給予格達費政權喘息的機會並否決了其停火談判的提議。<sup>27</sup>

(2)反抗軍得以與政府軍對抗：反抗軍的力量原先與政府軍相比相差甚遠，如3月7日至18日，利比亞政府軍以空襲、武裝直升機等優勢武力奪回被反抗軍佔領的布雷加等數個城市，並持續擊潰反抗軍；3月19日後，因聯軍對利比亞政府軍重要軍事目標實施轟炸，迫使利比亞政府軍從班加西東部沿海撤退，而反抗軍在聯軍的支援下，地面軍事行

21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6849次會議紀錄〉，《聯合國網站》，2011年3月17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498](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498)〉（檢索日期：2012年4月27日）

2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Coalition Partners Assume More Responsibility in Libya,"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Mar 23 2011,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news/2011/03/mil-110323-afps04.htm>〉（檢索日期：2012年4月27日）；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NATO Arms Embargo NATO No-Fly Zone,"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Aug 1 2011,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war/unified-protector-orbat.htm>〉（檢索日期：2012年4月27日）

23 "Nato chief Rasmussen 'proud' as Libya mission ends," *BBC News*, Oct 31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516795>〉（檢索日期：2012年3月5日）

24 "Libya open to reform, rebels pushed back Imed Lamloum," *AFP News*, Apr 5 2011, 〈<http://www.af.com/afpcom/en>〉（檢索日期：2012年3月5日）

25 莊國平，〈「利比亞情勢」雙方政治作戰作為研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202。

26 汪開宏，〈聯軍出兵利比亞軍事行動中「聯軍」與「利比亞政府軍」策略與作為分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121-123。

27 "Nato rejects Gaddafi's offer of ceasefire and talks?," *BBC News*, Apr 30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3249333>〉（檢索日期：2012年3月6日）

動進展順利，其軍事力量最終得以與被聯軍削弱的政府軍相對抗。<sup>28</sup>

### 3. 國際影響

(1) 使聯軍師出有名：法國、黎巴嫩和英國依《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和《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中要求對於婦女、兒童和新聞記者的保護等內容認定利比亞政局局勢惡化、暴力升級和平民傷亡嚴重，且有嚴重、有系統地侵犯人權之行為發生故提案，而聯合國為保護利比亞平民和平民居住區，確保人道主義援助迅速無阻地通過而通過1973號決議案，該決議案促成北約聯軍出兵干預利比亞之行為具有國際正義、聯合國決議與主導等正當性。

(2) 引發中共及俄羅斯的不滿及後續效應：俄羅斯、中共等國於初期傾向「不介入」的立場，同時引用《西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的2個重要的觀念：(一)國家主權至上(Absolute Sovereign Rights)；(二)不可干涉內政原則(Non-Intervention on Internal Affairs)。中期以後，運用各種文章表達北約聯軍在利比亞實施軍事干預為過度擴

大解讀聯合國1973號決議案，而北約聯軍提供反抗軍武器，更是違反聯合國1970號決議案，已喪失干預的公正性與正義性。<sup>29</sup> 中共及俄羅斯惟恐歐美各國後續藉由類似個案的實踐，形成單邊人道主義干涉的國際習慣，不僅在1973號決議案時投下棄權票，更進一步在聯合國安理會譴責敘利亞鎮壓公眾抗議的聯合國安理會2403號決議草案時投下反對票。<sup>30</sup>

## 二、戰中

### (一) 國際法庭對格達費發出逮捕令

#### 1. 事件

國際刑事法院首席檢察官奧坎波(Luis Moreno-Ocampo)在荷蘭海牙總部正式宣布對自2月15日以來由於格達費當局武力鎮壓和平示威民眾而可能犯下的危害人類罪進行立案調查。<sup>31</sup> 5月4日向安理會彙報了決議通過以來展開的調查和起訴工作，並於5月16日正式向國際刑事法院預審分庭提出申請，指控格達費及其兒子賽義夫等犯有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並對他們簽發了逮捕令。<sup>32</sup> 而國際刑事法院第一預審分庭同意此一申請，並向全世界發出了格達費及其兒子賽義夫的逮

28 “Libya: The fall of Gaddafi,” *BBC News*, Oct 20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860458>> (檢索日期：2012年3月6日)

29 劉曄欣，〈從國際干預檢視北約介入利比亞動亂之影響〉，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45。

30 〈中俄否決制裁敘國決議 歐美憤怒〉，《BBC中文網站》，2011年10月5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0/111005\\_syria\\_veto\\_reactions.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0/111005_syria_veto_reactions.shtml)> (檢索日期：2012年3月7日)；〈中俄兩國共同否決 安理會未能通過譴責敘利亞決議〉，《聯合國網站》，2011年10月4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6385>> (檢索日期：2012年3月7日)

31 〈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正式宣布立案徹查利比亞境內發生的危害人類罪行〉，《聯合國網站》，2011年3月3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140&criteria=libya>>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1日)

32 〈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要求對卡紮菲發出逮捕令〉，《聯合國網站》，2011年5月16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591>>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1日)

捕令。<sup>33</sup>

## 2. 國內影響

格達費雖仍為國家元首，然根據《羅馬規約》(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Statute)第58條規定：預審分庭發出逮捕證或出庭傳票、調查開始後，根據檢察官的申請，預審分庭在審查檢察官提交的申請書和證據或其他資料後，若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實施了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應對該人發出逮捕證。<sup>34</sup> 國際刑事法庭此舉，在輿論上已經將格達費置於被告的地位。<sup>35</sup> 且《羅馬規約》第27條官方身分的無關性的規定：1. 本規約對任何人一律平等適用，不得因官方身分而差別適用。特別是作為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政府成員或議會議員、選任代表或政府官員的官方身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免除個人根據本規約所負的刑事責任，其本身也不得構成減輕刑罰的理由；2. 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可能賦予某人官方身分的豁免或特別程序規則，不妨礙本法院對該人行使管轄權。<sup>36</sup> 也就是說，格達費雖為一國元首，但只要違犯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其中一項，就可被國際法院起訴。聯合國此舉將格達費定為戰爭罪犯，無疑讓利比亞政府軍及世人明白：利比亞政府軍在戰爭罪犯領導下所做的種種行為

無疑是為虎作倀。儘管格達費政權否認了國際刑事法院對格達費的指控，<sup>37</sup> 但國際刑事法院此舉仍有效摧毀了利比亞政府軍的抵抗意志。

## 3. 國際影響

替以北約為首的聯軍介入利比亞內戰之正當性背書：國際刑事法院同意以危害人類罪將格達費等人發出逮捕令，即向世人告知，經過第三方審慎調查，格達費政權確實犯下令人髮指之罪行；亦即替北約為首的聯軍介入利比亞內戰是為了維護該國人民基本人權、確保該國平民受到保護的正當性及合法性背書。

### (二) 利比亞政府軍高度武裝鎮壓反抗軍

#### 1. 事件

利比亞政府軍面對反抗軍，除採「逐城攻略」方法，並用「燒殺姦掠」等殘酷手段鎮壓反抗軍。<sup>38</sup>

#### 2. 國內及國際影響

在內戰的情形中，內戰國合法政府有權依國內法，按照國內司法程序對被俘的叛亂團體成員依叛國罪或其他刑法罪名進行審判。所以，內戰中被俘的人員往往因要受到國內法的追訴，不享有立即釋放和遣返的權利，但是內戰中的被俘者應享有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人道待遇。例如，禁

33 〈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 卡紮菲成為第二位遭通緝的在位國家領導人〉，《聯合國網站》，2011年6月27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825>〉（檢索日期：2012年3月11日）

34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法治世界網》，2011年3月30日，〈<http://www.tw-roc.org/book/3748/2011-03-30-10-45-57/612-051998717.html>〉（檢索日期：2012年3月12日）

35 朱文奇，〈利比亞戰爭與國際干涉的新模式〉，《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4卷第5期，2011年10月，頁83。

36 同註34。

37 “ICC issues Gaddafi arrest warrant,” *Aljazeera News*, Jun 20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6/20116278148166670.html>〉（檢索日期：2012年3月13日）

38 “Rebels warn of ‘massacre’ in Misurata,” *Aljazeera News*, Apr 14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4/201141494016905479.html>〉（檢索日期：2012年3月14日）

止對俘虜施以生命刑、肢體刑、人格侮辱，同時對傷病者要予以照顧。<sup>39</sup> 英國國防部出版的「武裝衝突法手冊」(*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即明白表示必須人性對待戰俘，同時不能損害其個人尊嚴，<sup>40</sup> 並禁止致其於死或嚴重傷殘、禁止切除器官或從事醫學及科學試驗、禁止暴力恐嚇或公然侮辱等，<sup>41</sup> 而利比亞政府軍非但未善待被俘的反抗軍，反高度武裝鎮壓反抗軍。幸拜現代傳媒透明化、及時傳播所賜，國際輿論及組織很快均紛紛表態支持並譴責利比亞政府的冷血殘酷。後有聯合國安理會的支持，更強化了反抗軍的民心士氣。

### (三)格達費以人肉盾牌拒止聯軍

#### 1. 事件

格達費政權於首都、機場等聯軍選擇攻擊目標地區，集聚外國僑民或媒體記者，並以死忠支持者圍成人牆24小時保護其官邸安全；意圖以「人肉盾牌」拒止聯軍的攻擊與造成聯軍之誤擊，<sup>42</sup> 俟機形塑政治負面事實，並運用媒體將北約空襲行動造成的平民傷亡向全球傳遞，以博取同情同時突顯

聯軍不義之舉，打擊聯合國及聯軍攻擊行動的正當性。<sup>43</sup>

但日內瓦條約第一議定書第51條規定第7款：平民居民或平民個人的存在或移動不應用於使某些地點或地區免於軍事行動，特別是不應用以企圖排斥軍事目標不受攻擊或掩護、便利或阻礙軍事行動。衝突各方不應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個人移動，以企圖掩護軍事目標不受攻擊或掩護軍事行動。第52條第2段中則規定了軍事目標的定義，同時第3段中列舉了一些被假定為非軍事目標的民用物體的例子。一個物體要成一軍事目標必須同時滿足2個條件：首先，目標必須對敵之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這是通過列舉目標的「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來說明的。其次，該目標的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可提供攻擊方明確的軍事利益。<sup>44</sup>

#### 2. 國內影響

聯軍炸死格達費的兒子薩伊夫和3個孫子，點燃了格達費人馬的怒火，政府發言人多次痛批聯軍只想殺戮，還帶多國使節前去見證政府大樓遭炸後的慘狀，當地電視

39 周穎，〈內戰中適用武裝衝突法有關問題的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1期，2004年2月，頁58。

40 UK Ministry of Defence,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54.

41 同註40。

42 劉宜友，〈淺談利比亞軍事行動不對稱作戰之攻與防〉，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95-96。

43 “The Libyan government says Nato air raids have killed more than 700 civilians since bombing began in March,” *BBC News*, May 31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611132>>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4日)；“Gaddafi government accuses NATO of ‘massacre’,” *Aljazeera News*, Aug 9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8/201189133031953952.html>>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4日)；“Libya: Nato ‘killed 15 civilians’ -including three children-in Sorman air strike,” *BBC News*, Jun 20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843798>>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4日)

44 Marco Sassoli著，王祥山譯，《現代武裝衝突中的目標選擇》(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4期，2004年8月，頁58。

臺則播放天主教主教到醫院為格達費子孫遺體祈禱的畫面。<sup>45</sup> 格達費更透過傳媒譴責聯軍攻擊利國，是「野蠻、不正當的十字軍」，並警告地中海及北非地區現在「已變成真正的戰場」；並說，軍火庫已經打開了，「所有利比亞人民都備有武器」來保衛國家抵禦西方軍隊。其女兒愛莎則現身並站在車子上，向數千名擠進格達費官邸周邊組成人肉盾牌的支持者揮舞旗幟，對抗聯軍可能發動再次的空襲。其外交部隨後亦發表聲明，由於西方國家之攻擊，「設置禁航區的1973號決議案已經失效」，除要求聯合國安理會召開緊急會議外，效忠格達費的部隊也持續增兵，準備進攻米蘇拉塔與班加西等城鎮。<sup>46</sup>

(四)「全國過渡委員會」被承認為合法政府當局

## 1. 事件

法國首先於3月承認反抗軍為利比亞合法政權，7月15日利比亞問題聯絡小組亦承認「全國過渡委員會」為合法政府當局。

依照國際法慣例，交戰團體要取得外國政府或其本國合法政府的承認，須符合下列要件：1. 作戰的目的是政治性的，在推翻合法政府以爭取國家的統治；不能是臨時的滿足私慾或報仇；2. 有負責的領袖，有組織、紀律和指揮系統，不是烏合之眾，沒有搶劫財物或任意害民的破壞行為；3. 作戰時遵守戰時國際法，不得像匪徒強盜，目無法律；4. 聲勢相當浩大，已佔領國土的一

部分，並且能夠管理其領區內的行政；5. 實力嚴重威脅合法政府的安全，並且有持久作戰的能力。<sup>47</sup> 另外，在內戰的情形中，如果存在著普遍的敵對行為，反政府方佔領並在某種程度上有秩序地管理和控制著相當大一部分國家領土，在一個負責當局指揮下遵守作戰規則，以及他國基於商貿利益與僑民安全而有必要時，他國就可把其當成事實上的國家而把這種衝突當成戰爭狀態的准國際戰爭來對待。一旦他國承認反政府方為交戰團體，該交戰團體即取得了戰時或准國際法主體的國際地位，內戰也就成為傳統國際法上的戰爭。<sup>48</sup>

## 2. 國內及國際影響

國際承認「全國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的合法政府當局，亦即型塑格達費政權「不具有任何合法權威」，所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解凍已被凍結的格達費300億美元資產同時交給全國過渡委員會；<sup>49</sup> 格達費政權與全國過渡委員會在資金上此消彼漲之下，作戰的有利態勢更加偏向於全國過渡委員會一方。

## 三、戰後

### (一) 未審判即槍決格達費

## 1. 事件

2011年10月20日，格達費企圖逃離蘇爾特。其裝甲車隊在蘇爾特以西3公里處受到聯軍空軍的打擊，格達費在保鏢護衛下藏到一處下水道中後，附近一組過渡委員會

45 田中漢，〈從利比亞作戰論不對稱作戰之研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頁131-132。

46 王光磊，〈數千利比亞人組人肉盾牌護主〉，《青年日報》，2011年3月21日，版5。

47 歐本漢，《國際法問與答》（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3年），頁114。

48 同註39，頁59。

49 同註35，頁84-85。

士兵與格達費的保鏢交火，後來格達費很快就遭擊斃。<sup>50</sup> 根據半島電視臺發布的2段新聞影像顯示：第1段影像中格達費臉部和衣服上布滿血跡，武裝民兵們揪著他的頭髮並高喊「真主是偉大的」，此時格達費尚還活著；<sup>51</sup> 第2段影像顯示格達費胸部以上的衣服被抓掉，臉色蒼白，頭部中槍並有一大片血漬，抓住他的民兵們則興高采烈地朝空中鳴槍，<sup>52</sup> 依此判斷，過渡委員會士兵在俘獲和押運格達費的途中，將他毆打並殺害。另外更有新聞報導顯示格達費被俘後被用棍或刀捅入肛門。<sup>53</sup>

格達費為前利比亞政府元首，被俘虜時應具戰俘身分。依據1949年「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第13條規定：戰俘亦應在任何時候受到保護，尤其免致遭受暴行或恫嚇及侮辱與公眾好奇心的煩擾，對戰俘之報復措施應予禁止。而其身分則應依日內瓦第3公約第5條規定，被關押者身分須由「主管法院」經「合法審判」決定，內戰中戰爭犯罪的國際懲治相當於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對國內懲治的補充和完善，凡內戰國已經立案並能以公正審判程序審判的戰爭犯罪，

國際審判機構就不會介入審理，<sup>54</sup> 不論國內或國際懲治，最重要的是要在維護當事人最基本人權的情況下給予公正審判。

依1973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偵查、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sup>55</sup> 其國際刑法和刑事訴訟第5項原則：被控有違反國際法罪行的人，有權在事實和法律上得到公平的審判。<sup>56</sup> 即使格達費犯有戰爭罪仍有權受到公平審判。

而報仇行為雖為傳統的《國際法》所允許。但是，採取報仇行為應受下列條件的限制：(1)國際不法行為確實發生時，報仇行為才可以開始實施；(2)和平解決爭端以要求補償的努力最後證明失效；(3)加害國給予補償後，所採行的報仇行為應立刻停止；(4)違法國家採取的報仇行為，不能損害第三國的利益；(5)報仇行為與違法國家應該承受的損害程度應成比例。<sup>57</sup>

## 2. 國內反應

一般民眾對於格達費未經審判就遭處決並無太大反應，而過渡委員會主席阿布達賈利於10月23日慶祝該國解放的儀式中雖

50 "ICC says Muammar Gaddafi killing may be war crime," *BBC News*, Dec 16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6212133>>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8日)

51 <Gaddafi Killed> 《You 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endscreen&v=YHAXek3RkXA&NR=1>>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8日)

52 <Muammar Gaddafi dies at Sirte> 《You 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t0dnW2du9eU&bpctr=1367261725>>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53 "GlobalPost: Qaddafi apparently sodomized after capture," *CBS News*, Oct 24 2011, <[http://www.cbsnews.com/8301-503543\\_162-20124758-503543/globalpost-qaddafi-apparently-sodomized-after-capture/](http://www.cbsnews.com/8301-503543_162-20124758-503543/globalpost-qaddafi-apparently-sodomized-after-capture/)>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54 同註39，頁60。

55 <第3074(XXVIII)號決議>，《聯合國網站》，1973年12月3日，<<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279/95/IMG/NR027995.pdf?OpenElement>>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56 荀恆標，《現代戰爭的法律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頁272。

57 蔡國堂，《國軍「武裝衝突法」輔助教材》（臺北：國防部，2011年），頁23-24。

呼籲利比亞人民應寬容與和解，擺脫仇恨和嫉妒，<sup>58</sup> 並遵守穆斯林法律，<sup>59</sup> 但過渡委員會於事後並未就該事件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僅勸告人民勿採取報復行為。<sup>60</sup>

### 3. 國際反應

一向與格達費友好的委內瑞拉總統查維茲表示：「我們應該記住格達費是一個偉大的鬥士、革命者和烈士，謀殺他是另一種暴行」；<sup>6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多份文獻對於格達費之死是否構成戰爭罪提出相關質疑；<sup>62</sup>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指出，當利比亞過渡當局籌備選舉並建設新國家時，必須時刻牢記包容性與多元性的重要性。所有利比亞人的關切都必須在政府和領導層中得到體現。在長期的革命與衝突中得以堅持的強烈期望必須轉化成為面向所有人的機會與公正，利比亞國內各派武裝人員須放下武器，尋求和平；現在是所有利比亞人一起行動，開始重建和癒合傷痛的時刻，而非復仇。<sup>63</sup>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言人科爾維爾(Rupert Colville)在日內瓦總部記者會上表示，利比亞正在翻開一頁新的歷史篇章，要想使民眾追求自由、民主和自己決定未來的夙願成為現實，首先必須要確保司法公正，為受害者伸張正義，讓踐踏人權的罪行實施者依據國際法準則公平接受法律制裁，從此結束有罪不罰的現象，更指出格達費之死的真相尚不明朗，有必要進行調查。<sup>64</sup>

(二)北約盟國未協助利比亞臨時政府恢復社會秩序，導致利比亞國內秩序持續混亂

#### 1. 事件

利比亞臨時政府成立後，聯合國安理會雖授權成立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支持利比亞主導的過渡和重建進程，<sup>65</sup> 但實際功效有限，許多協助推翻格達費政權的民兵武裝組織均拒絕解散且擁槍自重，利比亞國內各部族間亦不斷爆發暴力衝突。<sup>66</sup> 利比亞新政府未能重建穩定社會之際，介入利比亞內

58 “Libya's new rulers declare country liberated,” *BBC News*, Oct 23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22262>>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59 “NTC declares 'Liberation of Libya,” *Aljazeera NEWS*, Oct 24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10/201110235316778897.html>>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60 “Libyan authorities announce Gaddafi death investigation,” *BBC News*, Oct 24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35281>>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61 “Venezuela's Chavez Condemns “Assassination” of Gaddafi as “Disregard of Life”,” *Venezuelan Analysis International News*, Oct 21 2011, <<http://venezuelananalysis.com/news/6573>>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62 王海平、王躍飛、童楚，〈2011年武裝衝突法事件述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12年2月，頁108-109。

63 〈潘基文：利比亞人民在卡紮菲死後團結和解至關重要〉，《聯合國網站》，2011年10月20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6478>>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64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有必要對卡紮菲之死進行調查〉，《聯合國網站》，2011年10月21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6484>> (檢索日期：2012年3月19日)

65 〈利比亞問題特別代表：聯利支助團將正著手制定長期工作計畫〉，《聯合國網站》，2011年9月22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6304&criteria=libya>> (檢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66 〈聯合國對利比亞西部地區暴力衝突表示關切〉，《聯合國網站》，2012年4月4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7520&criteria=libya>> (檢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戰的北約盟國於戰爭結束後亦未強力協助利比亞新政府恢復該國社會秩序，導致這些民兵武裝組織持續威脅利比亞國內社會秩序，如2012年9月11日美國駐利比亞大使克里斯托弗·史蒂文斯喪生於基本教義派「教法虔信者」成員之手。<sup>67</sup>

## 2. 國內反應

自利比亞戰爭結束後，發生數起極端保守的伊斯蘭教派組織成員攻擊西方目標與設施，而利比亞新政府都無力平息並恢復社會秩序。<sup>68</sup>在史蒂文斯大使遇害後，作為利比亞國內重要社會力量之一的各部落領袖也出面，要求解散民兵組織。利國民眾則響應「拯救班加西日」示威活動，要求解散胡作非為的民兵組織，更於示威過程中與數個民兵組織發生衝突，導致5人死亡，逾60人受傷。<sup>69</sup>2013年4月28、29日利比亞多個政府部

門接連遭到武裝抗議者佔領或圍困，<sup>70</sup>利比亞國內秩序恐將持續動盪不安。

## 3. 國際反應

美國總統歐巴馬對美國駐利比亞領事館遭襲事件予以強烈譴責。利比亞國家領導人穆罕默德·馬賈里亞夫則發表聲明就該事件向美國政府道歉。<sup>71</sup>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王民則於安理會中呼籲國際社會應對利比亞新政府提供協助，以協助利比亞實現長治久安和繁榮發展。<sup>72</sup>而國際媒體亦持續討論史蒂文斯大使遇害與美國及其北約盟國對於利比亞的國際責任是否應僅止於軍事行動，及西方國家放緩對利比亞的國際援助與利比亞國內基本伊斯蘭主義間之關係。<sup>73</sup>

## 肆、綜合分析

透過上述各事件，筆者總結出武裝衝突

67 〈替美大使討公道 利比亞群眾攻擊民兵組織總部〉，《中時電子報》，2012年9月23日，<<http://tw.news.yahoo.com/%E6%9B%BF%E7%BE%8E%E5%A4%A7%E4%BD%BF%E8%A8%E5%85%AC%E9%81%93-%E5%88%A9%E6%AF%94%E4%BA%9E%E7%BE%A4%E7%9C%BE-%E6%94%BB%E6%93%8A%E6%B0%91%E5%85%B5%E7%B5%84%E7%B9%94%E7%B8%BD%E9%83%A8-213000335.html>>（檢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68 〈辱穆斯林影片犯眾怒 美駐利比亞大使慘死〉，《自由時報電子報》，2012年9月13日，<<http://tw.news.yahoo.com/%E8%BE%B1%E7%A9%86%E6%96%AF%E6%9E%97%E5%BD%B1%E7%89%87%E7%8A%AF%E7%9C%BE%E6%80%92-%E7%BE%8E%E9%A7%90%E5%88%A9%E6%AF%94%E4%BA%9E%E5%A4%A7%E4%BD%BF%E6%85%98%E6%AD%BB-205541326.html>>（檢索日期：2012年9月20日）

69 同註66。

70 〈利比亞多個政府部門遭武裝人員佔領 聯合國敦促通過對話解決分歧〉，《聯合國網站》，2013年4月30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9713&criteria=libya>>（檢索日期：2013年5月20日）

71 〈美駐利比亞大使遇襲身亡〉，《新浪網》，2012年9月13日，<<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913/7835794.html>>（檢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72 〈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王民：國際社會應對利比亞新政府提供協助〉，《聯合國網站》，2011年11月7日，<<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8719&criteria=libya>>（檢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73 Ethan Chorin, "The Deeper Blame for Benghazi,"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3 2013, <[http://www.nytimes.com/2013/05/14/opinion/the-deeper-blame-for-benghazi.html?pagewanted=all&\\_r=0](http://www.nytimes.com/2013/05/14/opinion/the-deeper-blame-for-benghazi.html?pagewanted=all&_r=0)>（檢索日期：2013年5月21日）

法與2011年利比亞軍事武裝衝突的因果關係如后：

一、開戰前注意武裝衝突法，因開戰的正義性對戰爭的發展有決定性影響

若格達費政權有依武裝衝突法處理反抗軍，而非未區分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實施鎮壓，甚至任意殺害平民，則北約聯軍將無藉口介入利比亞內戰；另一方面，北約聯軍若未經聯合國授權就擅自出兵，恐也將引起國際社會認為其無權介入他國內政而引發國際輿論的大力撻伐，亦將使得北約盟軍在該場武裝衝突中狀況不似實際發生的這般活躍，甚或只能單純保護本國僑民撤離利比亞，而無法介入利比亞內戰，整個利比亞戰爭的局勢也將會和現在大不相同。

二、戰中各種作戰手段及方法須符合武裝衝突法，並應善用各種傳媒，以彰顯己方為正義之師

利比亞戰爭中交戰各方均利用國際傳媒凸顯出對方違反武裝衝突法之作戰行為。利用國際媒體批露敵對方不遵守武裝衝突法之行為，不僅可打擊其國際形象，亦可彰顯己方為代表公理、正義之一方，爭取國際與國內支持。這樣的舉動使參戰各方在作戰手段與方法上均越來越遵守武裝衝突法，使一般百姓避免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三、戰後遵守武裝衝突法，有助於戰後和平相處之良善結果

內戰結束之際，政府軍與反抗軍彼此均有未審判即槍殺投降者情形，最嚴重的是利比亞前任元首格達費被俘後，未接受公平審判就遭到槍殺。如此的行為，使彼此間不斷互相報復，造成利比亞新政府成立後國內仍不斷爆發各種暴力衝突。若利比亞政府軍與反抗軍在戰時即採取人道作法對待戰俘，

戰後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審判戰俘，絕對有助於化解政府軍與反抗軍間、國內各部族的仇恨，進而營造出雙方可和平相處的戰後氛圍，而有助於迅速安定利比亞全國的社會秩序。

四、平時即應明瞭、熟悉武裝衝突法，戰時方能運用自如

雖然利比亞政府軍、反抗軍與聯軍均藉傳媒凸顯敵對方違反武裝衝突法，但明顯的是政府軍方面對於武裝衝突法並不熟悉，導致在作戰方法與手段上遭北約聯軍屢屢披露其違反武裝衝突法之行為，也使國際社會多支持聯軍一方。若格達費政權及其所屬之政府軍均明瞭、熟悉武裝衝突法，整個戰局將有很大的不同。但對武裝衝突法的了解與靈活運用非急就章的灌輸就能達成，需要於平時就不斷持續地教育與培養相關觀念，再配合各種模擬演練，才能使相關人員完全熟悉，方能在瞬息萬變的戰場環境中，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並披露敵對方違反武裝衝突法之行為，以掌握、主導戰場發展。

## 伍、結 語

利比亞戰爭中不論是利比亞政府軍或是隸屬於全國委員會的反政府軍均沒有武裝衝突法的概念，造成雙方在交戰過程及戰後均沒有遵守武裝衝突法，致使戰前、戰中、戰後對於被迫捲入戰爭的戰鬥員及非戰鬥員不僅未依武裝衝突法給予公平公正之對待，更不斷發生未經公平審查程序的報復行為，最後導致利比亞戰爭結束至今已2年多，但該國的社會秩序仍然動盪不安。相對而言，北約盟軍的戰鬥員在此次戰爭中在戰前、戰中均十分重視、遵守武裝衝突法，經傳媒報導後，整場戰爭的戰爭面可說是由北約盟軍一

方所主導，由此可知，戰中各種作戰手段及方法須符合武裝衝突法，尤其現今國際傳媒對武裝衝突的報導都具有高度的透明性，兩者之間交互影響，其結果是遵守武裝衝突法的一方，將能影響該場戰爭的戰爭面朝己方有利的方向發展；但不可諱言的，儘管該場戰爭中交戰的政府軍與反政府軍都沒有遵守武裝衝突法，但國際社會明顯偏袒較為弱勢的反政府軍，但國際社會於戰後並未如戰中軍事行動著力之深的強力協助反政府軍恢復利比亞戰後和平秩序，致使利比亞於戰後至今，國內社會秩序仍然動盪不安，由此可知戰後亦須遵守武裝衝突法，才有助於後續和平相處之良善結果。

收件：102年08月30日

修正：103年02月21日

接受：103年03月10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專書

- 荀恆標，2005。《現代戰爭的法律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歐本漢，2003。《國際法問與答》。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蔡國堂，2011。《國軍「武裝衝突法」輔助教材》。臺北：國防部。

#### 期刊譯著

- Marco Sassoli著，王祥山譯，2004/8。〈現代武裝衝突中的目標選擇〉(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4期，頁58。

#### 專書論文

- 田中漢，2011。〈從利比亞作戰論不對稱作戰之研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131-132。
- 李炳友，2011。〈總體層面一戰爭倫理的規範與實踐〉，張文廣主編，《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頁94-97。
- 汪開宏，2011。〈聯軍出兵利比亞軍事行動中「聯軍」與「利比亞政府軍」策略與作為分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121-123。
- 柯畊宇，2011。〈多國聯軍「軍事干預」利比亞動亂之影響〉，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

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193。

- 莊國平，2011。〈「利比亞情勢」雙方政治作戰作為研析〉，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202。
- 劉宜友，2011。〈淺談利比亞軍事行動不對稱作戰之攻與防〉，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95-96。
- 劉暉欣，2011。〈從國際干預檢視北約介入利比亞動亂之影響〉，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45。
- 蔡國堂，2011。〈利比亞戰爭武裝衝突的法律運用〉，王凱珩主編，《「利比亞情勢發展與研析」專案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頁193。

#### 期刊論文

- 王俊南，2010/8。〈武裝衝突法介紹一兼論國軍應有的認知〉，《國防雜誌》，第20卷第8期，頁89-103。
- 王海平、王躍飛、童楚，2012/2。〈2011年武裝衝突法事件述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頁108-109。
- 朱文奇，2011/10。〈利比亞戰爭與國際干涉的新模式〉，《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4卷第5期，頁83。
- 周穎，2004/2。〈內戰中適用武裝衝突法有關問題的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1期，頁58。

#### 報紙

王光磊，2011/3/21。〈數千利比亞人組人肉  
盾牌護主〉，《青年日報》，版5。

### 網際網路

《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ens\\_Clause#cite\\_note-Hague-II-1](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ens_Clause#cite_note-Hague-II-1)>。  
1973/12/3。〈第3074(XXVIII)號決議〉，  
《聯合國網站》，<<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279/95/IMG/NR027995.pdf?OpenElement>>。

2011/2/21。〈利比亞安全部隊對示威民眾  
進行血腥鎮壓〉，《法國國際廣播電  
臺中文網站》，<<http://www.chinese.rfi.fr/%E6%94%BF%E6%B2%BB/20110220-%E5%88%A9%E6%AF%94%E4%BA%A%E5%AE%89%E5%85%A%E9%83%A8%E9%98%9F%E5%AF%B9%E7%A4%BA%E5%A8%81%E6%B0%91%E4%BC%97%E8%BF%9B%E8%A1%8C%E8%A1%80%E8%85%A5%E9%95%87%E5%8E%8B>>。

2011/2/25。〈皮萊呼籲人權理事會採取行動  
制止利比亞當局的暴力行為〉，《聯合  
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098&criteria=libya>>。

2011/2/25。〈利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呼籲安  
理會立即採取行動制止卡紮菲血腥鎮壓  
人民〉，《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103&criteria=libya>>。

2011/2/26。〈第1970(2011)號決議〉，《聯合  
國網站》，<<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45/58/PDF/>

[N1124558.pdf?OpenElement](#)>。

2011/2/28。〈國際刑事法院將決定是否對利  
比亞發生危害人類罪的指稱立案調查〉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115>>。

2011/3/3。〈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正式宣佈  
立案徹查利比亞境內發生的危害人類罪  
行〉，《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5140&criteria=libya>>。

2011/3/1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6849次  
會議紀錄〉，《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498](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498)>。

2011/3/30。〈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法治世界網》，<<http://www.tw-roc.org/book/3748/2011-03-30-10-45-57/612-051998717.html>>。

2011/5/16。〈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要求對卡  
紮菲發出逮捕令〉，《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591>>。

2011/6/27。〈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 卡  
紮菲成為第二位遭通緝的在位國家領導  
人〉，《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5825>>。

2011/9/22。〈利比亞問題特別代表：聯利支  
助團將正著手制定長期工作計畫〉，《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6304&criteria=libya>>。

2011/10/4。〈中俄兩國共同否決 安理會未  
能通過譴責敘利亞決議〉，《聯合國網  
站》，<<http://www.un.org/chinese/News/>

story.asp?newsID=16385>。

2011/10/5。〈中俄否決制裁敘國決議 歐美憤怒〉，《BBC中文網站》，<[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0/111005\\_syria\\_veto\\_reactions.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0/111005_syria_veto_reactions.shtml)>。

2011/10/20。〈潘基文：利比亞人民在卡紕菲死後團結和解至關重要〉，《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6478>>。

2011/10/21。〈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有必要對卡紕菲之死進行調查〉，《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6484>>。

2011/11/7。〈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王民：國際社會應對利比亞新政府提供協助〉，《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8719&criteria=libya>>。

2012/4/4。〈聯合國對利比亞西部地區暴力衝突表示關切〉，《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7520&criteria=libya>>。

2012/9/13。〈美駐利比亞大使遇襲身亡〉，《新華網》，<<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913/7835794.html>>。

2012/9/13。〈辱穆斯林影片犯眾怒 美駐利比亞大使慘死〉，《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E8%BE%B1%E7%A9%86%E6%96%AF%E6%9E%97%E5%BD%B1%E7%89%87%E7%8A%AF%E7%9C%BE%E6%80%92-%E7%BE%8E%E9%A7%90%E5%88%A9%E6%AF%94%E4%BA%9E%E5%A4%A7%E4%](http://tw.news.yahoo.com/%E8%BE%B1%E7%A9%86%E6%96%AF%E6%9E%97%E5%BD%B1%E7%89%87%E7%8A%AF%E7%9C%BE%E6%80%92-%E7%BE%8E%E9%A7%90%E5%88%A9%E6%AF%94%E4%BA%9E%E5%A4%A7%E4%BD%BF%E6%85%98%E6%AD%BB-205541326.html)

[BD%BF%E6%85%98%E6%AD%BB-205541326.html](http://tw.news.yahoo.com/%E8%BE%B1%E7%A9%86%E6%96%AF%E6%9E%97%E5%BD%B1%E7%89%87%E7%8A%AF%E7%9C%BE%E6%80%92-%E7%BE%8E%E9%A7%90%E5%88%A9%E6%AF%94%E4%E4%BA%9E%E5%A4%A7%E4%BD%BF%E6%85%98%E6%AD%BB-205541326.html)>。

2012/9/23。〈替美大使討公道 利比亞群眾攻擊民兵組織總部〉，《中時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E6%9B%BF%E7%BE%8E%E5%A4%A7%E4%BD%BF%E8%A8%8E%E5%85%AC%E9%81%93-%E5%88%A9%E6%AF%94%E4%BA%9E%E7%BE%A4%E7%9C%BE-%E6%94%BB%E6%93%8A%E6%B0%91%E5%85%B5%E7%B5%84%E7%B9%94%E7%B8%BD%E9%83%A8-213000335.html>>。

2013/4/30。〈利比亞多個政府部門遭武裝人員佔領 聯合國敦促通過對話解決分歧〉，《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9713&criteria=libya>>。

## 外文部分

### 專書

Henckaerts Jean-Marie and Louise Doswald-Beck, 2009.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K Ministry of Defence, 2013.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網際網路

〈Gaddafi Killed〉《You 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endscreen&v=YHAXek3RkXA&NR=1>>.

〈Muammar Gaddafi dies at Sirte〉《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t0dnW>

- 2du9eU&bpctr=1367261725>.
- 2011/2/20. "Libya unrest: Scores killed in Benghazi' massacre,"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517327>>.
- 2011/2/21. "Libya revolt spreads to Tripoli," *Aljazeera News*,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2/201122131439291589.html>>.
- 2011/4/5. "Libya open to reform, rebels pushed back Imed Lamloum," *AFP News*, <<http://www.af.com/afpcom/en>>.
- 2011/4/14. "Rebels warn of 'massacre' in Misurata," *Aljazeera News*,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4/201141494016905479.html>>.
- 2011/4/30. "Nato rejects Gaddafi's offer of ceasefire and talks?,"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3249333>>.
- 2011/5/31. "The Libyan government says Nato air raids have killed more than 700 civilians since bombing began in March,"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611132>>.
- 2011/6/20. "ICC issues Gaddafi arrest warrant," *Aljazeera News*,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6/20116278148166670.html>>.
- 2011/6/20. "Libya: Nato 'killed 15 civilians' - including three children-in Sorman air strike,"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843798>>.
- 2011/8/9. "Gaddafi government accuses NATO of 'massacre' ," *Aljazeera News*,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8/201189133031953952.html](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8/201108091189133031953952.html)>.
- 2011/10/20. "Libya: The fall of Gaddafi,"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860458>>.
- 2011/10/21. "Venezuela's Chavez Condemns "Assassination" of Gaddafi as "Disregard of Life"," *Venezuelanalysis International News*, <<http://venezuelanalysis.com/news/6573>>.
- 2011/10/23. "Libya's new rulers declare country liberated,"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22262>>.
- 2011/10/24. "NTC declares 'Liberation of Libya," *Aljazeera NEWS*,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10/201110235316778897.html>>.
- 2011/10/24. "GlobalPost: Qaddafi apparently sodomized after capture," *CBS News*, <[http://www.cbsnews.com/8301-503543\\_162-20124758-503543/globalpost-qaddafi-apparently-sodomized-after-capture/](http://www.cbsnews.com/8301-503543_162-20124758-503543/globalpost-qaddafi-apparently-sodomized-after-capture/)>.
- 2011/10/24. "Libyan authorities announce Gaddafi death investigation,"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35281>>.
- 2011/10/31. "Nato chief Rasmussen 'proud' as Libya mission ends,"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516795>>.
- 2011/12/16. "ICC says Muammar Gaddafi killing may be war crime,"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6212133>>.
-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United Nations*, <<http://untreaty.un.org/cod/avl/ha/vclt/vclt.html>>.

Chorin, Ethan, 2013/5/13. “The Deeper Blame for Benghazi,”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3/05/14/opinion/the-deeper-blame-for-benghazi.html?pagewanted=all&\\_r=0](http://www.nytimes.com/2013/05/14/opinion/the-deeper-blame-for-benghazi.html?pagewanted=all&_r=0)>.

The Netherlands Ministr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05/April. “DYING ALIVE,” P.251, <<http://www.ibiblio.org/obl/docs3/Horton-2005.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1/3/23. “Coalition Partners Assume More Responsibility in Libya,”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news/2011/03/mil-110323-afps04.htm>>.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1/8/1.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NATO Arms Embargo NATO No-Fly Zone,”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war/unified-protector-orbat.htm>>.